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32499365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第二
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
第二條附表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第二 條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審議費
適用簡化流程	三萬元
小組審議	六萬元
大會審議	八萬元／次
諮詢會議	三萬元／次